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4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2017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现因年报审计、编制和一季报编制工作时间比较紧张,预计无法在原预约披露时间前完成。为确保本次年报和一季报的质量和准确性,经申请,公司年报和一季报预约披露日期变更至2017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年报和一季报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7-024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等事宜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271830540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42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4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通知,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匹凸匹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39)。目前,券商正在准备《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材料后复牌。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为8.8%。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年利率为10%。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公司同意免去刘宝庆先生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及项目部项目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欣先生和杨斌先生项目部项目副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B号地项目部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免去赵艳宝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B号地项目部副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医院”)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年利率为1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持有信泰医院的4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殷尚宏先生、苏桓先生担任信泰医院董事,信泰医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环岛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遵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持有信泰医院的4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殷尚宏先生、苏桓先生担任信泰医院董事,因此信泰医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泰医院资产总计5,739,727.71元,负债合计277,764.94元,2016年收入合计为557,088.75元,2016年结余分配为-3,936,680.6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期限为不超过叁年,年利率为10%。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参股的信泰医院注册资本较小,日常运营存在资金缺口,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委托贷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7,93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7,873,2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5 %。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4,56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共计146,788,230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7,932,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0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垚、孙今玲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方天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特委托王垚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提供,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督导期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作价为2,60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6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249,297,094股,剩余部分对价200,0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5,999,999,928.50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235,521,23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基础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成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6年7月18日,海航基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海航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7月19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海航基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年7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80006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26日,海航基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非公开发行的2,249,297,09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25日,海航基础就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发行的1,235,521,230股A股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4日分别登记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名下。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200,000.00万元现金对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股份已合法登记至10名特定投资者名下。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础控股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海航基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海航基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海航基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海航实业\天津大通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航基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海航基础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开拓海航基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之承诺	基础控股	一、本公司合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基础产业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作为基础产业集团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基础产业集团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三、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进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本公司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本公司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 本公司下属的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未来公司未来从事机场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择机启动将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 (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6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控制的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雅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恒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满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对于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雅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恒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将通过资产置换或处置方式及手段,在具有新增合规开发条件、且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竞拍程序,预计未来3年内可全面完成销售。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对于四川满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本公司已促使下属全业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满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即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择机启动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亿城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房产有限公司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本公司所控制的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开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1)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即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6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2)将天津大通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促使天津大通主营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承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本公司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天津大通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5)对于本公司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该等公司不再从事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针对酒店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